

#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市场竞争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问题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问题 13.其他问题。

## 目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 经营情况披露准确性 .....	3
问题 2. 市场竞争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6
问题 3. 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	8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9
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 .....	9
问题 5. 公司治理规范性 .....	12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14
问题 6. 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 .....	14
问题 7. 佰源重工是否实际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	20
问题 8. 原材料、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21
问题 9.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高的合理性 .....	22
问题 10. 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4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	25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7
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27
问题 13. 其他问题 .....	29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经营情况披露准确性

(1)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产能分别为1,664台/年、1,868台/年、1,868台/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89%、103.48%和62.69%；销量分别为1,821台、2,497台、1,933台，产销率分别为90.06%、87.80%和124.79%。②发行人2022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因公司当年度订单数量减少而导致产量收缩，致使产能利用率下降。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国际形势、产业周期、市场供需等因素，并结合当前的库存和在手订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策略，减少当期产量入库并加大对前期备库的消化，导致2022年产销率较大。请发行人：

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50条规定，补充完善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②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计算方式。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各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并说明前述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商业模式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②发行人存在贸易商采购模式的原因为圆纬机具有规格型号多、配置差异性大、批量小等特点，客户数量众多，且客户所处行业、地域分布及购机需求差异性较大，因此公司无

法直接获取到全部用户需求。基于成本控制及更为宽松的付款政策等因素考虑，下游客户也会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③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因此下游客户的采购行为具有一定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叠性较小。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终端客户、贸易商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前述各类型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②说明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开拓的数量、平均销售金额、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③分类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贸易商前五大客户的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④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细分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额及占细分产品类别的比例与占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细分销售产品类型与数量、金额

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年境外销售额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3) 居间获取订单模式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通过业务居间人实现。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业务居间人获取订单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居间合同与销售合同签署时间、主要条件及执行情况，业务介绍费计提及支付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居间人介绍客户具有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独立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业务居间介绍模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4) 各子公司经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多个子公司，且子公司2020年均为亏损状态。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中值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应收账款位于3年以上的占比为42.48%。请发行人：①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说明各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模式的影响。②结合各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间是否具有内部交易、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结合

各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说明发行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市场竞争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6.39亿元，同比减少2.24%。(2)2016年至2022年全球圆纬机市场整体比较稳定，全球圆纬机装运量由26,159台增加至28,651台，复合增长率为1.31%，其中单面圆纬机装运量由2016年的9,235台增加至12,830台。(3)2022年，中国的圆纬机装运量为9,930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4.66%；印度装运量为3,105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的10.84%；孟加拉国装运量为2,644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的9.23%；越南装运量为1,664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81%。(4)受宏观经济及纺织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2022年我国圆纬机装运量下降，由2021年的21,833台减少至9,930台。(5)我国针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自2016年的7,545.15亿元逐年下滑至2020年的5,708.00亿元，且2022年的6,466.10亿元较2021年的6,637.34亿元也有较大幅度下滑。(6)目前，我国圆纬机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企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形成研发成果并产业化的较少，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利润空间被挤压，竞争相对激烈。(7)近三年国内规模以上的圆纬机生产企业行业整体销量分别为26,500台、32,000台和22,000台，发行人圆纬机销量分别为1,821台、2,497台和1,933台，

市场占有率近似计算分别为6%、7%和9%。(8)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89%、103.48%和62.69%。

请发行人：(1)结合单体圆纬机的平均产量等经营信息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所处圆纬机行业装运量与纺织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及发展状况是否匹配。(2)结合纺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平均规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纺机行业的集中程度、竞争程度；结合发行人市场份额排名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在纺机行业的集中程度说明纺机行业的市场规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纺机行业的市场份额或市场占有率计算方式；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国内及产品所销售的境外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3)结合纺织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纺织行业新增产线、产能情况、纺织行业销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纺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发行人客户中纺织行业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产线，产能情况及存量产线、产能更新情况，发行人向该部分客户销售纺机设备数量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纺机设备的使用周期/产品寿命，说明纺机设备销售与纺织行业新增产能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纺织行业客户是否仍具备向发行人持续采购纺机设备的需求。(4)补充说明纺织行业发展情况，补充说明适用发行人产品的纺织产品对应细分竞争领域发展情况，结合前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细分纺机设备的销售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继续扩大销售的空间。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下游客

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使用周期、新型产品开发周期等，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存在新用户开拓措施、老用户的二次销售深度开发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市场空间较小、增长较慢的风险，是否具有业绩增长不力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掌握的针织圆纬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单面网眼卫衣大圆机的三角、新型大卫衣提花三角、新型卫衣机鞍座的加工工艺、超高路数双面机编织系统、细针三角、三角的加工工艺，发行人掌握的智能化相关主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在线智能测纱长技术、在线智能测坏针技术、在线智能张力测控技术、圆纬机控制系统、物联集控MES系统等。(2)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三角生产工艺、针筒生产工艺、心脏生产工艺等。(3)发行人将产品战略定位于中高端纺机市场。

(4)发行人存在与武汉纺织大学、福州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信息披露内容。(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



平的优劣势。(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的产能、产量、关键性能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产品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设备先进性。(4) 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合作模式、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合作研发开始时间、合作研发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工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未来合作研发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 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纺机行业中高、中、低端纺机市场的分类依据及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处于中高端纺机市场的依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4.关联交易必要性与资金流水核查完整性

(1)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信息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福建泉州颖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②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注销5家、转让1家实际控

制的公司；已注销的公司有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佰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佰源（香港）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司为福建省思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也存在注销的情形。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多家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折布机、卷布机，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等。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及其控制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大额关联资金拆借，2020年期初余额合计1.03亿元，当年度累计拆出资金4,137.5万元。⑥报告期内佰源重工将子公司思邦科技转让给德必顺，收购方早于合同签订日1到2年支付股权转让款，转款用途有归还贷款、还傅开实款、日常开支等。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吊销的情况，是否会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④说明发行人向华冠机械采购的卷布机、折布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和功能，除用作发行人产品外，其他的产品用途，说明华冠机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对其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华冠机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分笔列示拆借时间、金额、利息计提、用途、归还时间等，并分别说明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利息计提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拆借资金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⑥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相关资金流水情况，是否涉及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思邦科技经营情况，德必顺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虚构交易；结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独立性。

**(2)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异常情形的原因与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文件，银行流水核查显示，①实际控制人傅开实银行流水中存在

“投资深圳美容院”支出105.30万元，民间借贷收入10.70万元、支出219.00万元。②股东傅冰玲（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之女）银行流水中存在“倒卖口罩”收入501.12万元、支出307.95万元，民间借贷收入788.23万元、支出888.69万元。③佰源重工（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潘纳新账户转账554.62万元、支出29万元，潘纳新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存在往来款、材料款等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异常银行流水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发生日期，上述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说明交易使用的银行卡是否为公司体外的个人卡，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关联方发生的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潘纳新与发行人员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商业实质。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银行流水核查中，是否存在其他异常大额银行流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

## **问题5.公司治理规范性**

**(1)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性与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签署未投票的情形，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持

续监管信息披露内容不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2)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2018年至2020年累计占用发行人大额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 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佰源重工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说明佰源重工的转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贷涉及主体、金额、归还情况、整改及处罚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转贷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涉及请说明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4) 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报告期内存在3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6.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42.77万元、29,581.09万元、23,112.10万元和4,126.25万元，2022年收入同比下滑21.55%，产能利用率为62.69%，单面机和双面机销量均大幅下降，2023年第一季度未见转好趋势。(2)2023年1-6月（经审阅），发行人收入同比下滑18.60%，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27.45%，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3)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4,414.82万元、6,729.59万元、4,180.16万元和744.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1%、22.75%、18.09%和18.05%，主要销往孟加拉、印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

(1) 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影响的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影响因素，对该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竞争、可比公司、客户采购需求、产品特征等因素说明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及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②结合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论证业绩下滑影响的持续性。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和期后执行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等），论证收入的持续性。④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现金流流动性风险。⑤结合发行人历次申报公开发行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核心原因，论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是否存在平滑业绩从而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⑥结合历史订单的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客户采购需求、产品使用周期、客户合作年限说明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新业务开拓情况（新产品、新客户），说明客户分布分散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2）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申报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需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供方所有”，此外，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缺失、产品运达客户时点与产品验收时点跨度异常且跨期、验收单由发行人员工签字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涉及上述合同约定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论证上述合同条款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行人以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如按照合同约定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期初数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验收单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跨期、客户收货时点与验收时点跨期、合同签署日晚于发货或收入确认时点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为平滑业绩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

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是否齐备，说明验收单签字人员身份统计和核实情况，验收单盖章（公章还是采购章）的统计情况，论证收入真实性。

**(3) 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保荐机构工作底稿，①针对现场走访，发行人存在内销客户走访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文件（如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部分前五大客户未见现场走访工作底稿（如坦克斯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厚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现场走访时未获取前五大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如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走访资料缺失（如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情况。②针对外销现场走访，发行人各期外销占比约 20%，中介机构对外销收入进行核查时，开展了 24 次视频访谈，仅 1 次获取了访谈人员的身份证明。③针对函证，保荐机构函证底稿中部分前五大客户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底稿缺失（如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前五大客户回函金额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差异较大（如常州市恒纶纺织有限公司、SADMA FASHION WEAR LTD.、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对各期前五大客户完整实施函证程序（如杭州亚特源科技有限公司）。④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一大客户绍兴卓浦成立仅半个月即成为佰源装备重要客户，2021 年第五大客户衣之源成立当年即成为佰源装备的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内、外销前二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



作历史、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从发行人处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客户是否同时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等情况。②说明各期外销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报关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③结合具体贸易条款及各期变动情况，论证各期运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④列表说明各期客户收入分布情况（地域分布、收入金额分布、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分布和集中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分散且各期重合度较低的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说明境外销售合同列明的运输地、运单运输地、出口口岸三者是否一致。⑥列明各期走访未获得对方身份证明的客户、未开展现场走访的客户、未获取生产经营场所拍照或查看记录的客户、未发函或未实施替代性测试的客户、客户回函金额不一致等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走访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⑦说明保荐人是否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履行了尽职调查工作。⑧结合客户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销售价格、销售规模、信用周期）、合作周期、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绍兴卓浦、衣之源成立后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合理性及上述交易是否与其他同类产品具有差异。

**(4)直销、贸易收入与销售佣金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8%、5.16%、3.98%、11.47%，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支付业务介绍费用以激励居间人的客户推介服务。请发行人：①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客户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向贸易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贸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供应商支付的业务介绍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合理性、涉及的供应商、业务介绍费计算标准、与收入增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各期口罩机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说明销售口罩机相关利润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5)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2.41%、5.19%和 14.12%，包括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伙伴或指定代付等情形，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开展的 5 次视频访谈均未能确认对方身份。请发行人：①分类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及占比等情况。②论证境内/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③分析各期销售产品的货物流、资金流、账务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根据申报文件，

发行人说明其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但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申报材料中准确披露收入分布季节特征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及各期的 12 月份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收入分布及占比、期后退货和回款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现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1-21 第三方回款、1-23 特殊经营模式之三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和贸易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 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 说明主要客户及穿透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请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4) 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手

段和核查结论。(5)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 说明对境外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核查的抽样原则，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贸易商、异常贸易商，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

#### **问题7.佰源重工是否实际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佰源重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2018年曾存在向佰源重工支出“收购款”的记账凭证，并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发行人向佰源重工投资事项的记账凭证有明显裁剪替换痕迹。

请发行人：(1) 说明佰源重工的成立时间、股权变动情况、出资来源、自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人员规模、生产经营情况。

(2) 详细列表说明发行人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中记录的与佰源重工发生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类型、凭证时点、交易类型、会计科目及金额，并说明相关凭证的交易实质。

(3) 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结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佰源重工之间的

独立性，论证发行人未将佰源重工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完整。(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的行为，是否通过佰源重工为发行人转贷。(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原材料、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187.55万元、12,384.81万元、9,118.83万元、9,729.24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存货跌价计提的比例分别为9.88%、7.62%、9.38%、8.60%。发行人对持有订单的产品和预计未来可使用的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存货的跌价计提方式未完全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百分比，原材料平均库存周期、生产周期和出库销售周期，说明原材料购入和领用的匹配性、库存商品出库和销售的匹配性、采购周期波动的合理性。(2)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年价格回落等背景，论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在产品/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和具体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4）说明在主要产品单面机、双面机单价呈波动下滑趋势的背景下，结合有在手订单覆盖存货的单价、库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2021年末发出商品占比为29.09%，远超其他年份的原因，产品去向、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详细说明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如有）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应收账款逾期占比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788.83万元、20,171.77万元、21,144.77万元、20,573.2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升高，最近一期已超过100%，各期比例分别为77.42%、68.07%、90.96%、123.36%。

（2）发行人各期逾期账款占比分别为69.65%、69.22%、61.58%、60.87%，各期逾期客户约200家。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占比为27.92%、40.03%、78.27%、90.21%，未回款比例较高。（3）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分别为 3,080.08 万元、4,083.87 万元、2,576.45 万元、2,831.84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与客户的结算约定，统计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确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催收措施。(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类似客户结构公司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回款周期、期后回款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回款周期和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比例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说明不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4) 说明逾期主要客户的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差、信用风险较高的情形，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应收回款情况，并论证回款情况较差背景下的收入真实性。(5) 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存在一笔对泉州市梦桐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应收 7.34 万元按照单项计提 86.56% 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主要客户和逾期客户的生产经营、账龄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况，论证账龄组合、单项计提等方式下，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6) 说明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大规模采用票据背书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因背书转让或贴现而被追索的风险。(7) 结合应收票据账龄情况，说明各期对应

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 5% 坏账的充分性、合理性；说明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7%、35.09%、34.59% 和 29.54%，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 5 个百分点。（2）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24.94%、24.73%、26.67%、23.50%，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发行人说明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较高经验附加价值和先发优势、服务优势。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期客户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市场平均销售和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产品价格调整策略。（2）概括说明各期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并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3）结合原材料构成、客户需求、技术参数、产品业务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方式、产品设计、内部管理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客户群体、设备使用性能差异等方面差异，概述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个百分点的原因，并具体量化分析各差异因素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财务问题

**(1)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旧机抵款”情况，即客户以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机器设备抵偿对发行人的债务。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债务重组收益分别为 640.58 万元和 209.34 万元。请发行人：①逐项列明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形式、金额确认具体依据、重组前债务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抵债协议核心条款、债务重组影响损益金额及列报。②说明“旧机抵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发行人对旧机器的处理情况，抵债价值是否公允、合理、价格核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财务咨询费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泉州丰泽鼎信恒支付的两笔财务咨询费，分别为 60.90 万元、58.11 万元，费用实质为股权增资/转让的居间服务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转让行为，但仅有两笔交易存在财务咨询费。请发行人：说明两笔费用的发生背景、定价依据、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设置体外账目等情形，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论证两笔费用的发生的真实性。

**(3) 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产品收入拆分呈软件收入和硬件收入。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期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

**(4) 大额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39.67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保证金及押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客户名称、形成原因、账龄分布、是否具备商业实质。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编造交易理由变相拆借资金或资金占用等情形。③结合款项收回情况，论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向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支付 500.20 万元保证金且长期挂账的商业合理性。

**(5) 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在 5%左右，研发费用中超过 50%为物料消耗。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中各项目的物料消耗具体情况及物料去向，研发领料与成本核算领料是否可明确区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佰源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6,789.94 万元、1,764.67 万元、3,0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发行人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投资方向相近，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104.43 万元。

**(1) 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6,789.94 万元，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办公楼、厂房等建筑，新增铣槽机、数控立式车床、数控滚齿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及 ERP、EAM 等智能化信息设备，并对原有 4#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十万级洁净车间，以实现现有产品针织圆纬机扩大生产规模。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②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内容与发行人前次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拟购置设备的品牌、型号、功能、性能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拟购置设备的性能、功能失去先进性的风险。③说明主要募投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备案时间、环评备案时间，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截至问询回复时点的实施进度，如尚未实施，请结合多年未实施的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

**(2) 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产能消化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形成年产单面机 1,250 台、双面机 1,772 台的产能规模。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产能分别为 1,664 台/年、1,868 台/年、1,868 台/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9%、103.48%和 62.69%。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产能变化、销售额变化、细分产品型号、功能变化及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发展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②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完善募投项目风险揭示内容。

**(3) 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①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时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存在差异。②变更募投项目后，备案与环评内容不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与挂牌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各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并说明前述数据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内容与备案不同的具体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说明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环评批复，如需重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2 次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分红 15,195.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增发股票获取投资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需要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3.其他问题

(1)股份代持的合理性及还原情况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设立至 2006 年股权转让给香港佰源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9 年至 2021 期间存在傅冰玲代傅开实代持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完毕。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异常财务咨询费用支出，分别为 60.9 万元和 58.11 万元。④傅俊森直接持有公司 0.72% 股权，任公司董事，并历任公司采购工程师、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国贸部经理；傅冰玲在报告期初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销售副经理。⑤傅冰玲存在部分异常资金流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产生的原因，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前述具有法

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的情形。②前述财务咨询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况。③说明傅冰玲的工作经历，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的原因，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信息披露规范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与“行业基本情况”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优势、工艺等内容存在多处重复披露的情形，请优化整合，相关内容一次性在恰当的章节、位置予以披露；将业务披露与财务数据进行融合，为投

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优化业务与技术部分中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科普性质的冗余内容。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尽职调查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对于穿行测试、公司治理核查、销售核查、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程序核查等存在瑕疵。请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调查结论等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性及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5) 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关情况及披露内容差异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续已终止审核。请发行人说明：  
①申报创业板上市的主要过程、终止审核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③结合客户、供应商、产品类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因素，说明前次申请创业板上市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

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